

從中國社會的地下現象看中國教會

林瑞琪



（本文英文本首先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在香港耶穌會研習會內宣讀，文章局部以中文出現於「社會變遷與中港教會關係」一文，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為公教教研中心「社會變遷與教會回應」研討會而撰，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九日宣讀。中文本全文首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修訂後於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主辦之研習班上宣讀；英文修訂本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方濟會研習會上宣讀。現稿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增訂。）

中國天主教會自一九七八年從沉默邁向復甦以來，成就的「功業」不少，但令人憂慮的地方亦多。教會在肢體增長及硬件建設上，的確得出不少成果。不過，與此同時，教會內所出現的地下與公開的對立，亦令到海內外教會人士感到不安，有人甚至視此為當前教會最大之不幸，以致要疑

問何以仁慈的天主容許這痛苦的事實在中國教會內發生。

也許有些人士將地下與公開的對立歸咎為某些教會人士的操守問題，（註一）也有人認為這是天主教體制上的缺陷。然而，筆者卻願意從另一個角度，從整個社會的變遷看中國教會內地與公開的對立這問題。本文以下的討論，只從全國普遍現象出發，以中國社會為一整體去探討。在大現象之下個別人士之操守，個別地區上政府人員的紀律，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

歷史中必不可免的「收」

筆者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十一大三中全會作為分水嶺，比較中共統治下前期與現今社會的變遷，得出的印象是整個社會自一九四九年中共當政開始，在短時期內全面趨向由中央控制的「社會一體化」，這個一體化的過程在文革期間到達頂峰，（註二）而在其後經歷為時兩年多的權力更迭之後，

鄧小平確立了改革開放的路線，（註三）中國社會重新由一體化走向多元化。儘管這個走向多元化的過程起初進行得很緩慢，但一旦走上了路，就難以再回頭。社會邁向多元化，亦即表示政府一貫所實施的社會控制將逐步減弱。

嚴格來說，「收」縱有必要，但難以長期維持。大收之後必須有大放，社會壓力才可以得到舒緩。

回顧歷史，我們欣賞中國社會當前的多元化之餘，並不一定需要否定中共當政前三十年的一體化政策。這一體化政策在五十年代的政治現實中自有其必要。我在這裡可以用一個小故事來說明。

一九九零年，筆者在中國北方漫遊，途經內蒙古黃河河套上一個小鎮，正在火車站候車時，不期然走到一個麵攤前坐下，吃了一碗刀削麵。筆者拿出一張兩元人民幣的鈔票給麵攤的大嬸，大嬸找回我一元。筆者接回大嬸的找贖時，忽然想起一個常常出現而從沒有考慮到的問題：這位從未離開過本鄉、老老實實經營麵攤的大嬸，為何能讓一位來自

數千里以外的異域人，拿一紙鈔票就換取她血汗操勞才弄好的麵條。她憑甚麼相信這一張二元紙幣真的等值於兩碗麵？誰在背後作擔保？誰又確保這個實物與貨幣的交易，在這個河套小鎮以外的地方同樣通行？

筆者所沉思的問題，也許讀者會覺得不屑一顧。在我們今天看來，貨與幣的交換是理所當然的，差不多是自人類開天闢地時即已如此。然而，歷史事實卻告訴我們，中國成功統一使用單一通行貨幣，只是近數十年的事。僅就半世紀之前，國民政府就因為無法成功地推出一種能為全國接受的貨幣，弄至社會大變，結果丟失了政權。一九四零年代末期，中國是法幣、黃金、美元、金圓券、銀元以至實物作為貨幣混在一起的畸型經濟現象。（註四）

當前中國政府能夠引入通行全國的貨幣政策，是其成功之處。沒有貨幣的統一，相信其政治上的統一實在難以持久。而在短時期內（自一九四九至一九五零年初期）實現其貨幣上之統一，特別是在

沒有黃金儲備作為基礎下要實現貨幣統一，（註五）必須依賴強有力的控制手段，使到上層政府的政令能有效直接去實施到社會最基層的單位去。中共解決一九四九年上海金融危機的手法，是典型政治壓倒經濟的例子。中共元老薄一波在談及一九四九年上海的銀元危機時曾說到，

不禁止銀元流通，制止銀元投機，人民幣的信用就樹立不起來，金融也難以穩定。以銀元制銀元……的方案試行的結果，沒有起什麼作用。……上海市決定組織一次嚴厲的政治打擊。首先發動和組織工人為體幹的各階層人民，造成強大的輿論攻勢，……在政治打擊的基礎上，迅速實施金銀管理辦法。人民幣從此佔領了市場。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出來，在經濟鬥爭中需要政治、法律手段配合，才能充分發揮經濟手段的作用。（註六）

要達致這樣上下一體的嚴密運作，必須有一個強有力而嚴厲的政府。因此之故，中國政府在當政

之初，一直將社會吸納為一體，使到社會各個層次均受制於中央，成了可以理解的事了。在這裡，「收」成了歷史的必然。

從「收」到「放」也是歷史的必然

中國政府所進行的一體化過程，大大增強了其統治權威。令其享有別國所無的統治權力。然而，一體化雖有其政治上的方便，但在社會發展上卻要付出極大的代價。一體化的主要特質，是社會上民間組織的消失。政府在其一體化過程當中，儘管將一切社會組織以至民間活動，納入政府的「計劃」之內。從好的一方面看，政府加強了其對社會的承擔，令到民間組織免卻互相競爭而產生不必要的虛耗。從壞的一面看，社會民間團體失去了絕大部份活動空間以至自主空間。天主教會作為社會民間團體的一部份，亦因此失卻在社會中的自主性。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將政治、經濟、文化、民生各方面的事務攬在一起，致使本來是屬於民間活動方面的教

會事務，貫滿了政治的色彩。（註七）

在此，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作為高層體制的政府組織，取代了大部份原本由次層體制扮演的角色，而令到次層體制變得完全無所作爲。

在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教會基本上因社會的一體化而被吸進社會大系統之中。（註八）教會發展與社會控制成反比。社會一體化在文化革命時期到達巔峰，（所控制者不單包括一切外在活動，更包括人倫關係，以至個人的感情及親情層次，因此有所謂「劃清界線」的問題。）民間活動與社會控制成反比，社會控制達到極至，民間活動就自然處於低谷。（註九）

然而，隨著「四人幫」的下台及文革告終，民間對社會一體化的信心盪然無存。一體化的政府曾經對中國當前處境提出過不同的解決方法，但由於社會一體化，所有嘗試都失諸未能切合個別地方的需要。（註十）在大「收」而未能進一步改善社會之餘，政府唯一可做的事就是從「收」走向「放」，

從一體化走向多元化。讓民間次層體制自行探索解決問題之道。（註十一）

自一九七九年開始，開放政策推行以來，社會上民間組織才有復甦的機會。為筆者來說，最值得探討的是社會從「一體化」放寬至「多元化」，從「控制」過渡到「開任」過程中所可能出現的異變。

教會作為社會的次層體制，有其固定的內部結構。在承受外在壓力時，次層體制會作出「變通」的措施以求適應。此等「變通」可以是壓力屈服，也可能是犧牲本身的部份原有建構，將體制收縮，好能承受更大的壓力，而達致保存自身的目的。

無論「變通」的措施是順著外在壓力抑或抗衡外在壓力，為原有的次層體制而言，都是「非法定的做法」。由此可見，「變通」措施本身是一種臨時而又非恆常的狀態。然而，時日一久，壓力成了固態，壓力本身的作用漸次消失，但回應壓力而起的「變通」措施，對次層體制本身的影響，可能超越外在壓力，而成為本身的主要問題。（註十二）

中國教會所出現與普世教會的分離，包括當中的「自選自聖」、「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現象，都可以算是教會受外在壓力而引發的異變。

因此，由外在壓力所引發的問題，可能演變成為次層體制內部變化的問題。久而久之，「非法定」的行為變成「法定」的行為，異態變成了常態，當次層體制的原型與此從異態演化成的常態出現矛盾時，次層體制的內部於是產生激變。「地下現象」可說是這種激變的結果。也是社會控制後過渡期的必有現象。

界定地下現象的三項要件

在筆者來說，界定「地下現象」，必須切合三項條件：

- 一· 不為社會高層統治當局所容許者；
 - 二· 具體地在社會上生存及活動；
 - 三· 具有與官方認可架構平衡的體制架構。
- 筆者強調，「地下現象」必須不為社會高層統

治者所容許者，即在法律層面而言，該等活動並不在許可之列。這裡強調法律上的禁止，並沒有道德上的批判。在法律上不容者，在道德亦可能成立，兩者並無必然關係。另外，「地下現象」作為一項「現象」，必須是社會上可以具體量度的，因此，必須有具體的社會活動，並且在社會上具體生存。僅僅存在於人們心中抗拒意念，不能納入「地下現象」的討論範圍之中。

對於第三項要件，即具有與官方認可架構平衡的體制方面，曾有聽眾在講座上問及筆者，「打劫是否『地下現象』之一」，筆者打趣說，除非中國有「合法」打劫這回事，否則「打劫」斷難列為「地下現象」。打劫只是非法活動，但「地下現象」本身卻以相關的「合法活動」作為基礎。

假如我們按這三項條件出發，則中國大陸上的地下活動，主要突顯自一九七八年以後的社會。一九七九年之前儘管有不為官方架構所容許的團體存在，但沒有具體的活動空間及具體活動，也沒有與

官方認可架構平衡的體制，因此不能算是真正的地下現象。用地下經濟現象作為例子，我們並不是說一九七九年之前私換外匯的心並不存在；然而，只有在一九七九年之後，外在誘因導致私換外匯有利可圖，而官方壓力又收禁不住，才有制度化的「黑市外匯」出現。「黑市」的公價出現，正是地下現象與官方體制平衡發展的標記。

按同一的思路，在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國天主教會內同樣存在對政府宗教政策不感滿意的心態，抗拒意識早在五十年代經已存在。然而，直至八十年代初期，社會上才出現抗衡官方法定體制的具體活動。因此，在筆者來說，中國教會的地下現象要遲至七十年代末期才悄悄出現。

也許有人喜歡稱五十年代初期的天主教會為地下教會，然而，實質上當時的教會都是公開的，只不過教會領袖與政府的意見常常相左，但其本身的教會架構卻是政府所認可的。既有這種認可，政府才執意以自認為可靠的人物取代原有的領導層。五

十年代末期之後，教會公開體制完全服從政府的立場，與政府意見相左者悉數入獄。在教會內有沒有抗拒公開體制的想法，難以測量，但社會上沒有與教會公開體制抗衡的架構，則為不爭的事實。為此之故，筆者再次強調在本文的理念中，天主教會的「地下現象」以一九七九年及其以後為主。

先有地下社會然後有地下教會

筆者視一九七九年作為中國社會「地下現象」冒起時間的分水嶺。讀者大概可從以下各範疇的表現看出，社會上多個領域同時浮現「地下現象」。

地下政治：西單民主牆和魏京生等人對中國第五個現代化，即「政治現代化」的訴求；

地下經濟：人民幣的黑市炒賣，商品的黑市流通；

地下教育：政府體制以外的留學熱潮；

地下文學：出版業的百花齊放，傷痕文學的出現；沒有官方嘉許但卻在坊間大行其道的批判小說；

地下音樂：讀者可能不相信，在八十年代初期，搖滾樂也一度是禁忌之一，但在非官方的演奏場所卻大行其道。

按此，筆者可以說是現代中國社會首先出現了地下結構，然後有中國教會內的「地下現象」。也可以說，是先有能夠孕育地下政治、地下經濟、地下教育、地下文學、地下音樂的土地，然後有「地下」教會。

當然，社會各部份所出現的地下現象，有其個別獨特的成因。談到天主教會的地下現象，不能不提及一九七八年教廷所頒佈的「教務權力放寬：傳信部將以下權力及特權頒給居留中國大陸之神父及教友」聲明，該份文件賦予了中國教會產生地下現象的法理基礎。（註十三）

這份文件令到一直強調體制完整及法制嚴謹的天主教會，有空間容納法制外的體制。

然而，這份文件所能做到的僅是清除教會內地現象在中國出現的障礙，若說促成地下現象的浮

現，仍需返回到社會體制的改變這一點之上。遠的不說，即使是天主教會的兄弟基督教會，本身幸能免卻天主教會的法律問題，但依然出現「家庭教會」與「三自教會」的對立。（註十四）可見地下現象不單只是教會法律問題這麼簡單。

中國天主教會內地下現象的出現，誠然不能忽略幾位經典人物，例如保定教區的范學淹主教、鳳翔教區的周維道主教等人的歷史貢獻。但個別人物的作為是乘時代現實而來的。在大歷史角度下，即使范主教不作地下發展的想法，在中國也必定會有另一位「范主教」出來帶領地下活動。這是史學家眼中大歷史的必然。（註十五）

「地下現象」的社會反映

地下現象的形成，反映出社會變化中兩項主要提示：

- 一·高層體制未能滿足次層體制內成員的要求；
- 二·高層體制所施加的壓力又不足以壓制次層

體制的要求。

當高層體制未能滿足次層體制成員的要求，而高層體制的壓力又不足以壓制次層體制的要求時，地下現象成了必然的事。（註十六）

筆者之所以稱在官方認可的範圍以外的活動為地下現象，而不直接稱為地下體制，因為地下現象所運用的社會硬體建設，與官方法定體制是同一結構。如前面所言，「地下現象」與官方體制現象是同一社會結構的兩面。以經濟範疇的「地下現象」為例，黑市經濟的參與者並不認同官方劃定的兌換比率，因此需要有本身自設的兌換率。然而，所兌換的貨幣，卻是完全與官方法定體制所兌換者一致。否則經濟市場的地下現象也難以實現。

「地下現象」背後的成因，可以說是源於社會次層體制成員的訴求一直未能得到滿足。這些訴求在高層體制「收」的過程中受到壓制，難以在社會中浮現。但隨著社會從「收」到「放」，壓制的力量放緩，但對滿足需求的工作卻未能跟上，在次層

體制自行發展解決問題的途徑時，「地下現象」於是出現。

地下現象使公開體制間接受惠

筆者曾經回答過一位修會會士的詢問，「究竟地下教會會否令到公開教會受損？」

筆者的答案是：教會內出現地下現象，無疑反映了公開體制未能完全滿足社會群眾的渴求，地下現象可以說令到公開體制感到尷尬；但另一方面，由於地下現象的浮現，又加強了公開教會作為社會次層體制向上層體制爭取空間的動力。以地下音樂為例，地下音樂的出現及流行，的確令到官方法定體制中的音樂體系因為相對受到冷落而感到尷尬。然而，音樂界的地下現象出現，也迫使政府高層當局對法定體制作出調整，容許官方法定體制享有更自主性及發展空間，以抗衡地下現象的挑戰。從這一角度看，地下現象與法定體制是相衝突但又同時是相輔相承的。

這一點，在中國的基督教會及天主教會內均十分顯著。天主教會內的公開人士，亦實際上得益於地下現象而獲政府的讓步。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中共統戰部發佈的《三號文件》，是很具體的例子。《三號文件》提到天主教會的地下勢力不斷擴張，因此官方認可的教會法定體制必須作出調整以回應這些挑戰，結果是主教團地位的確定，以及一九九二年會議的革新。（註十七）數十年來一直關注中國教會發展的比利時籍聖母聖心會士韓德力神父指出，「如果不是地下教友長久以來一直堅持『存異』，羅馬對於大陸官方天主教的認可（合法化）就不會在大陸當局的默認下發生了。」（註十八）

社會的公開體制與相關「地下現象」是同一架構的兩面，兩者相輔相承，這是本文的主旨。筆者曾在一次講座上回答方濟會歷史學家 Arnulf Camps 神父的問題，Camps 認為當前中國教會的地上地下之爭，一如三百年前中國教會的禮儀之爭，威脅著教會的生存。筆者不能同意這種看法。「禮儀之爭」

是雙方的生死競逐，但中國教會當前的地上地下紛爭，卻很可能導致「雙贏」的局面。筆者舉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的數字為例，中國的公開教會差不多是從零開始，發展到一九九六年的數千所聖堂、千多名神學生，大量的年青神父和修女，教友人數不斷增長；然而，在呈現教會「地下現象」的地區，成長一樣蓬勃，具體統制數字雖然難以得到，但起碼可以知道，地下主教人數由一九七九年的「零」開始，增長至一九九六年的接近六十人。（註十九）有些地下主教甚至有自己的主教府，地下教會也有修院。在一九九七年，雙方都繼續增長。

當然，雙方的存在，也成了對方的競爭目標，但兩者的競爭是同時存在良性及惡性兩方面。惡性的一面，前賢有大量談及，本文不再贅述。（註二十）筆者倒願意指出良性的一面。

按當前的處境，教會的公開一面與地下一方是互相依存的。「地下現象」對公開體制的挑戰，在現實中反成了公開體制向政府爭取權益的注碼。另

一方面，公開體制的存在，又為「地下現象」提供了社會架構上的保護。假如沒有公開架構存在，「地下現象」勢必被高層體制清掃淨盡。

地下現象並不反映社會自由度受損

地下現象對高層體制所認可的架構提出挑戰，以及其後所引發的矛盾，並不削弱了社會上次層體制的自由度。與一般海外人士所理解者不同的是，在現實處境中，衝突未必象徵自由度有所減弱，相反，衝突可能是社會自由度增加的結果。

正如前文所說，地下現象是社會從一體化強力控制到全面開放的多元化中間的必然階段，則地下現象的出現，間接說明了社會自由度的增長。

在未達致充份自由之前，所謂自由度的增減全是相對性的。宗教自由度增加，會促進宗教活動的增加，而宗教活動增加又反過來促成宗教信眾對自由度的進一步渴求，因此促成了趨前的突破，渴望跨越既有的限制，因此會進一步引發更多的衝突。

（註廿一）

沒有衝突並不一定是好事。在文革期間，完全沒有任何宗教界與政府的衝突，因為根本宗教界不敢對政府有任何訴求。相反，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初期，在中國河北省中南部的保定、易縣、安國等教區，一直有間歇性的宗教衝突，倒是反映了宗教活動在當地日益頻繁。衝突反映了「具體限制」與「不願受限制」的矛盾。這項矛盾會不段產生相互作用，直至長遠來說達致平衡為止。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奉行開放政策以來，地下經濟一直異常活躍，且由於雙幣制的存在（官方的「外匯券」及民間以人民幣對外幣的不同兌換率），黑市炒賣十分猖獗，政府屢禁不止，反而變本加厲。直至一九九四年，政府決定將人民幣與外匯券併軌，問題才能得以解決。所謂「併軌」，實際上就是取消為社會「局部開放」而設的「外匯券」。然而，併軌之前，黑市兌換率卻不斷地拉高法定體制的「外匯券」兌換率，令經濟活動加更頻繁。

地下現象對高層體制的意義

地下現象的浮現，肯定對立法及執法當局構成困擾。地下現象成為政府可估計之外的社會變數，削弱了政府對社會的直接控制，所以是政府高層所不願意看見的。這一點差不多無可置疑。（註廿二）然而，地下現象對政府高層體制來說，是否完全是一項負數，卻又值得仔細探討。

從政策執行的角度看，社會上存在地下現象，肯定不受政府歡迎。地下現象不但延緩了政策的實施，更在施政的灰色地帶發生抗衡作用，使到官方政策收不到原有的效果。中國的文藝界就是一大例子。官方全力推介其體制內的文藝明星如鄉土作家劉紹棠等等，然而，社會稍一開放，傷痕文學的作家雖然得不到當局的垂青，但他們的著作流通海外後再悄悄回流內地，形成了一個地下的文藝網。結果，官方體制下的作品流通範圍不斷萎縮，相對地讓位給傷痕文學。（註廿三）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地下現象是對應於官方法定體制而出現，但卻絕對不是衝著政府當局而來。

（當然，地下政治有一點例外）上海天主教光啓社的編輯沈保義先生說得好：「如果以此劃分，則教會分裂僅是一個政治問題，簡單地把中國天主教友分成兩派，一派是愛國的，擁護政府的，另一派是不愛國的，反對政府的。照這樣的邏輯，中國政府強大的專政機構經過數十年的運作早應把這個問題解決了。」（註廿四）

從另一個角度看，地下現象作為社會上一種解除壓力的辦法，可以視為對官方法定體制提供的輔助動力，補救了法定體制未能顧及的地方。更重要的是，地下現象是官方法定體制的非正式試驗場，是法定體制外的體制，政府無須付出任何資源，也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卻能有效舒緩政府體制所要解決的社會壓力。政府容忍地下現象的存在，進可以收為己用，擴大政策實施的貫徹面；退可以抽身離開，不損及法定體制的任何架構。以天主教會為例，

雖說政府一直嚴格限制地下主教的活動，但近年又傾向於邀請這些地下主教公開出來主持教務。可以說，政府是無需付出任何代價，而收到解決社會民間訴求的功效。如果問題弄得不如意，官方也可以置身事外。

按筆者觀察，政府當局一直對地下現象持觀望態度，否則中國在過往二十年的地下現象絕對不會如此蓬勃。除非政府當局容忍其存在，地下現象浮現的空間可能小之又小。

地下現象的解決辦法

地下現象既然作為過渡期中的現象之一，則其存在絕非持久，自是無可懷疑的事實。然而，這地下現象問題的解決，又非針對其出現成因不可。

一如前文所說，地下現象出現的成因，首先是「高層體制未能滿足次層體制內成員的要求」；而「高層體制所施加的壓力又不足以壓制次層體制的要求」，則地下現象的消失，必須從這兩點的反方

向著手。原則上，高層體制處理地下現象的途徑有三，一是釋放；二是壓制；三是放任。

所謂釋放，就是針對「高層體制未能滿足次層體制成員的要求」而作的調整。高層體制所認同的官方架構若能滿足民間次層體制的訴求，則問題自會解決。這一點，在地下經濟（黑市外幣炒賣）的消失中可以說明。政府將人民幣與外匯券併軌，實質上是承認人民對外幣的需求而讓市場力量調節匯率，當官方體制的人為操縱消失，地下現象也隨之而消失。

另一個處理地下現象的途徑，是高層體制不斷加強壓力，直至次層體制的訴求完全無法浮現為止。這種做法在短期內有效，而且也曾有短暫成功的例子。面對西單民主牆的訴求，中共當政者絕不退讓，不但將主事人魏京生送入監獄，更乾脆取消中國人民原本享有的「大字報」自由。（註廿五）這種做法在短時期內收效甚速，但長遠代價卻十分重大。這種做法差不多等於容許地下現象的壓力自動累積，

日久必然自行爆發。一九八九年的「六四事件」，可說是政治方面的地下現象受壓之後所爆發的結果。另外，在中國整個社會不斷開放的當前，要實施嚴厲的壓力，在現實中的可能性是愈來愈微。

高層體制第三種處理手法是放任自由，對問題視而不見。這種做法在短期內的優點在於，高層體制無需冒政治上的風險，本身的體制無需變更，亦無需加強對社會上次層體制的壓力，減少社會的不安，高層體制對文學上的「地下現象」，顯然傾向採用這種手法。然而，這種做法最大的缺點在於長期容忍社會官方政策與社會現實存在差異，對高層體制的威信產生挑戰，會令到高層體制在其他範疇上出現灰色地帶，令到政策難以貫徹，因而嚴重損及公開架構的生存能力。對比中國政府處理地下經濟與地下文學兩個問題，地下經濟獲得釋放，結果是保住了經濟的公開架構；地下文學方面，政府採取放任的手法，結果問題不了了之，但文學界的公開架構也因此受到沉重打擊而無法重新振興。

不過，從公民社會的角度看，社會上出現更多灰色地帶，卻未必盡是壞事。灰色地帶產生正面抑或負面的作用，端賴公民自我意識而定。

回頭看中國天主教會，社會高層體制所採用的手法是三管齊下，在局部範疇內釋放，在另一些範疇內又壓制，在既不能釋放又不能壓制的範疇內則放任。這種「胡蘿蔔與大棒子」共用的背後理念就是「改編」，（註廿六）希望強行將天主教會的「地下現象」與公開體制合併。然而，假如前述問題未能解決，即高層體制所認可的次層體制未能滿足社會需要，則即使現有的「地下現象」能為高層體制所「改編」，新的「地下現象」又會呈現，問題始終沒有解決。

結語

地下現象與高層體制認可的公開架構並存的局面雖然並不完全合乎理想，但卻已是從封閉到開放的過渡期內，社會上所能存在的最佳局面。

地下現象與公開架構的競爭，有其痛苦的一面，尤其是兩者互相攻訐的時候，更令當事人及有心關懷的人士感到傷痛。然而，這份痛苦在現實中卻有一定的時代意義。按社會結構的轉型來說，這份痛苦也許可以說是必須的一環。

讀者不能不注意，許多對「地下現象」個人操守的評論，實際上可能亦具體發生在任何官方體制之內。說到地下現象與公開架構的人性紛爭，其實也存在於公開架構本身。（當然亦可以說存在於「地下現象」所涉及的人事之內。）因著有紛爭而否定「地下現象」的意義，似乎有點捨本逐末。

在目前，按社會次層體制來說，我們可以呼籲雙方以溫和理性的態度面對問題，減少這兩個體制對立之下的痛苦，但卻不能訴諸任何一種強制手段，去強迫某一方併進另一方，否則不但不會減少創痛，更可能令到原有公開體制與地下現象分途發展所積聚的優勢清洗淨盡。

按政府高層體制來說，政府當局按其政策，在

短時期內可以運用專政手段將地下現象壓下去。然而，長遠來說，除非社會能夠從局部開放進步至全面開放，否則地下現象在經過時間的累積，又會湧現出來。政府對次層體制完全釋放，「地下現象」才會按其社會規律消失。這才可以促成「雙贏局面」，讓高層體制拋掉社會包袱，而社會上的次層體制又可以歸於一體。否則，專政手段鎮壓下的結果，最後可能導致兩敗俱傷。這將絕對不是中國社會的福祉。

註釋：

1. 雙方都在指責對方失德。雙方對另一方的批評，可見於董升平著「淺談中國教會合一的問題」，收錄於《社會變遷與教會回應》一書，公教教研究中心1996年10月初版，頁146-151。以及一位地下主教所著「我對愛國會的看法」，附錄於拙作《誰主沉浮》第二十二章，頁209-217。
2. 請參閱拙作「九十年代中國宗教自由度問題初探」，香港基督徒學會《思》雙月刊一九九五年五月，第二十七期，頁48。
3. 參閱《鄧小平文選》（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二），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初版。
4. 見陳存仁著《銀元時代生活史》第二十章「一枚銀元值千億」。香港1973年3月14日初版，頁299-317。
5. 李敖在其回憶錄中指出，「金圓券的發行，根本是違背金融基本原理的。政府在根本沒有現金準備金的情況下，大事發行，是典型的賣空。」詳見《李敖回憶錄》，商業周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初版，頁73-74。李敖這話只說對了一半。按理中共執政之後，黃金儲備完全為國民黨所掏空，所發行的「人民幣」根本沒有充足的現金銀的準備金，但國家金融卻趨向穩定。這就令人不得不承認政治力量在經濟上的作用了。
6. 詳見薄一波著《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

(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5月初版，頁78-79。

七·參閱拙作《半世紀徘徊》第七章「冷眼衡量，政策得不償失」，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97年5月初版，頁127-142。

八·同註一。

九·讀者若有興趣繼續探討「一體化」對民間社會的影響，請閱李澤厚、劉再復合著《告別革命》第四章「一體與多元：走出一元化的思路」，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6年版，頁36-50。

十·同註六，(下卷)於1993年6月初版。

十一·所謂民間自行解決問題，政府的原意只限於「三自一包」及「個體戶」的落實，以解決經濟民生問題，但其結果卻是引發出整個社會的開放。

十二·危機久延而成爲僵局，這是行政管理學上是一種普遍共識，筆者在這裡不贅。

十三·請閱拙作《誰主沉浮》第二十章「地下教會

在中國的興起」，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95年3月第1版，頁179-194。

十四·詳見鄧肇明著《滄桑與窘境——四十多年來
的三自愛國運動》，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7年初版。讀者請特別細讀其中「大陸基督徒的『三自』與『非三自』」一文，頁153-158。

十五·相關的理論，可參考黃仁宇所著《中國大歷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10月初版；及《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10月15日初版。另外，馬克思主義者亦採取同樣的看法，詳見恩格斯著「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第四章，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卷四)，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初版，頁237-254。

十六·在這裡值得順帶一提的是，在八十年代的中國社會上，並不存在體育界的地下現象，原

因是中國的體育界經已發展至成熟開放的階段，完全滿足了民間的訴求，因此根本沒有引發地下現象的誘因存在。

十七·參閱《誰主沉浮》第十五章「一九九二年第五屆代表會議」，頁133-138，及第三十一章「九十年代前後的宗教政策」，頁281-287。

十八·韓德力著「凱撒的歸於凱撒，天主的歸於天主」，《鼎》總第100期，1997年8月，頁55。

十九·有關數字可參考香港聖神研究中心雙月刊《鼎》第九十六期，1996年12月，頁51。

二十·參閱《鼎》近三年各篇文章，讀者請特別注意葉生著「中國教會的修好——文化和神修反省」；老漁翁著「看得真些」，愛得深些」；及王延道著「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分裂與合一」；分別刊於《鼎》第92期，1996年4月，頁4-20,21-35,36-41。

廿一·同註11。

廿二·參閱《誰主沉浮》第三十一章的附錄十三：「關於在新形勢下加強天主教工作的報告：三號文件」，頁288-294。

廿三·劉紹棠在其近似自傳的文集《如是我人》當中，也慨嘆其地位已讓位於受開放影響的一代作家。見「目標已經明確」一文，北京華文出版社1993年7月初版，頁315-319。

廿四·沈保義「一個中國教友看自己心愛的教會」，收錄於公教教研中心《社會變遷與教會回應》一書，頁133-141；香港1996年10月初版。

廿五·這是鄧小平對待「大民主」的手法。所謂「大民主」，就是「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詳見李谷城編《中國大陸政治術語》，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頁90。

廿六·這是軍事上的用語，即將原有的敵對勢力迫降，然後收編入本身的體系裡。詳見黃達之編《中共軍事戰略文獻彙編》，香港波文書局1980年7月初版，頁124-126。